

桃園市查獲毒品重量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桃園市境內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查獲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及其他毒品重量分。
 - (二)按機關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 (二)第一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 (三)第二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 (四)第三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 (五)第四級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 (六)其他：除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以外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